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第七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學號，依下列規定編定之：</p> <p>一 學號前三位數字代表入學學年度之民國年數字，第四及第五位數字分別代表性別，男生為五五，女生為五〇，第六至第八位數字代表學生學號之流水號，按編</p>	<p>第七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學號，依下列規定編定之：</p> <p>一 學號前三碼數字代表入學學年度之民國年數字，第四及第五位數字分別代表性別，男生為五五，女生為五〇，第六至第八位數字代表學生學號之流水號，按編</p>	<p>第七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學號，依下列規定編定之：</p> <p>一 學號首位數字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個位數字，第二及第三位數字分別代表性別，男生為五五，女生為五〇，第四至第六位數字代表學生學號之流水號，按編班</p>	<p>依據現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本市國民中學學生現行學號編碼為六碼，首碼數字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個位數字，惟按此編碼將造成學號重覆問題，如：民國 86 年入學及民國 96 年入學之學生，因學號第一碼均為 6，故會</p>	<p>文字修正。</p>

<p>班之順序，以○○一為首號連續編碼，不得跳號。</p> <p>二 學生於同一學校就學期間，應使用同一學號，不得變更。</p> <p>三 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轉學生轉出後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p> <p>四 中輟學生復</p>	<p>班之順序，以○○一為首號連續編碼，不得跳號。</p> <p>二 學生於同一學校就學期間，應使用同一學號，不得變更。</p> <p>三 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轉學生轉出後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p> <p>四 中輟學生復</p>	<p>之順序，以○○一為首號連續編碼，不得跳號。</p> <p>二 學生於同一學校就學期間，應使用同一學號，不得變更。</p> <p>三 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轉學生轉出後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p> <p>四 中輟學生復</p>	<p>發生學號重覆之現象，造成校務行政系統學籍資料重覆問題；以長遠角度考量，本局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將本市國民中學學生學號編碼修正為八碼，前三碼為民國年數字（如民國 97 年入學則為 097 開頭），後五碼仍依現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p>
--	--	---	---

<p>學，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學，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學，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局資訊室業於96年10月11日與校務行政系統維護廠商開會研商，廠商將儘速修改相關程式，於97年5月31日前完成並交付本局資訊室資訊小組測試，預計97年7月15日正式公告上線，並自97學年度(97年8月1日)起實施新編碼方式。</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為本條新增之規定，為期明確，爰予移列至第二項而為規範。</p>
---	---	--	--	--

